

雲林縣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稽核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，訂定「雲林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契約書」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稽核方式：

一、實地抽查：每季抽查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5家(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)。

二、抽查內容如下：

(一)特約交通車是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車輛第三人責任險、乘客責任險及車輛各項保險。

(二)特約交通車司機是否持有職業駕照及行照。

(三)特約交通車內裝是否裝置固定帶、滅火器、急救設備、行車紀錄器、車輛車側階梯踏板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等設備。

(四)特約交通車單位是否自行管理車輛定期保養紀錄表單管理車輛。

(五)特約交通車內裝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3年內。

- (六) 特約交通車車側兩邊是否黏貼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輛標幟。
- (七) 抽查是否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，並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- (八) 為配合長照特別扣除額，收據是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。
- (九) 抽查服務紀錄，查核服務紀錄表登載與核銷資料次數是否一致。

三、「雲林縣交通接送服務實地訪查查核表」1份。

四、滿意度管理：

- (一)滿意度調查管理、績效統計分析及處置流程。
- (二)加強輔導特約單位被陳情申訴案，若違反長期照顧照顧服務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